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

盘人社处告字〔2024〕第11号

被告知人：闫春均

身份证号：520102*****4016

住 所：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解放路334号

经查，被告知人的以下行为：违规领取失业保险3606元；

该行为违反了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

现依据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；

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理：

退还违规领取的失业保险共计3606元。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之规定，你单位如对该行政处理文书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局地址：昆明市北京路481号四楼

联系电话：65629537

昆明市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



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一份交被告知人。